

根據 2013 年資料，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過去三年「人道毀滅」了 19,656 隻狗，主要是街頭捕獲的流浪狗，還有主人棄養及透過其他途徑接收的。

捕獲的流浪狗通常會入住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最少四天，等候主人前來領回。無人認領的狗如健康良好及性情為人接受，將會送交動物福利團體，由他們安排領養。如因健康或性情有問題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的動物，或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安排領養的動物，就會被人道毀滅。

按漁護署數字，去年捕獲或接收到合共 7,862 隻狗，只有 1,958 隻獲主人領回或由團體領養，比率不足四分之一，其餘都被人道毀滅，而上年度涉人道毀滅動物的開支約一百五十萬元。

其實在捕捉的過程中，或多或少都會令狗隻受傷，及無可避免地受到驚嚇，而以上的資料亦顯示所支出的費用龐大，撲殺既不人道，又沒有成效，倒不如在源頭開始，透過「捕捉、絕育、放回」計劃，讓其不再繁殖，自然流失，外國有很多國家都已施行，成效顯著，「貓隻區域護理計劃」的成績，大家更是有目共睹，所以希望大家支持此項計劃。

長洲愛護動物小組
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